

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文件

汕侨财农[2018]32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农[2018]42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 25 万元下达给你办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同时，请你办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[2016]90 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

务院令第 427 号) 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 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 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 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汕头市华侨管理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
